軍法官甄選及訓練辦法第七條修正總說明

軍法官甄選及訓練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五 日發布施行,迄今未修正。茲因國防法務官係透過國家考試論選機制,任 用優質之法律專業人才,其曾接受國防法務官專業訓練之分科教育,與本 辦法所定專業訓練之分科教育相當,爰修正本辦法第七條,定明錄取人員 曾受國防法務官專業訓練分科教育成績及格者,免予實施國防專業訓練 之分科教育。

軍法官甄選及訓練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條 文現 行 條 文說

- 第七條 國防專業訓練實施 第七條 國防專業訓練實施 一、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方式如下:
 - 一、分科教育:期間十三週 一、分科教育:期間十三週 二、考量國防法務官係經國 ,包括政治教育、軍事 教育及法律專業教育 三項課程;成績以一百 分為滿分,六十分為及 格。
 - 二、實務訓練:期間四週, 由國防部指定接訓單 位實施;成績以一百 分為滿分,六十分為 及格。

未曾受入伍教育之錄 取人員,應先完成軍官入 伍教育,始得參加分科教 育。

錄取人員曾接受國防 法務官專業訓練之分科教 育成績及格者,免予實施 第一項第一款之分科教育

- 方式如下:
 - ,包括政治教育、軍事 教育及法律專業教育 三項課程;成績以一百 分為滿分,六十分為及 格。
- 二、實務訓練:期間四週, 由國防部指定接訓單 位實施;成績以一百 分為滿分,六十分為 及格。

未曾受入伍教育之錄 取人員,應先完成軍官入 **伍教育**,始得參加分科教 育。

- - 家考試掄選機制,任用 優質之法律專業人才, 其曾接受國防法務官 專業訓練之分科教育, 有關課程內容及訓練 週數,與第一項第一款 之國防專業訓練分科 教育相當,爰增訂第三 項,定明錄取人員曾受 國防法務官專業訓練 之分科教育成績及格 者,免予實施第一項第 一款之分科教育,以符 實需。